

#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## ➤ 申請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生（限中華民國國民，並有戶籍登記者）

(二) ■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(含)以下：

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〔前一年度綜合所得在 114 萬元(含)以下〕，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■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(含)者：

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助，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半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■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者：

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，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，仍可申請貸款惟貸款利息不予補貼，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繳付利息，全額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。

(三) 已享有全公費者不得申請貸款。半公費者、父母公職領有「教育補助費」及學雜費減免者，皆需扣除該項補助款後，可貸差額。

## ➤ 申請相關訊息及流程：

(一) 學校網站申請期限：

身 分 別	時 間
研究所	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7 日截止
後醫系	
大學部	

(二) 學校登錄步驟及注意事項：

### 登錄步驟

● 登錄網址：<https://wac.kmu.edu.tw/>

● 就學貸款系統申請帳號密碼(新生)：

【帳號】為『您的學號』

【密碼】為『身份證字號前六碼』（含英文字母）

● 路徑及登錄流程：

資訊系統首頁→學生資訊系統→D.2 學務資訊→D.2.1.01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→資料登錄完成→校對存檔→列印就學貸款明細單及緩繳單各 2 份。

● 第一次申貸學生皆須通過線上測驗(D.0.03 投票或民意調查)，方准進入申貸系統進行登錄申請。

### 注意事項

● 填寫戶籍及通訊地訊為全型字需填【郵遞區號】及區里鄰巷弄，字與字之間勿需空格。

例：807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路○○號

● 父母及本人姓名、身份證字號不得有誤；

父母若已離異，僅需填列撫養之一方資料，另一方勾選離婚；

有配偶者父母欄位不可填寫。

- 未滿 20 歲者需填寫 2 位保證人；  
若為單親家庭，則填一位。

(三) 申辦就學貸款學生須登錄高雄銀行網站 <https://www.bok.com.tw/> 採「線上申請」方式辦理，申請人於輸入資料後，再檢附應備文件，持至各分行辦理對保。

※請依據就學貸款明細單上『就貸金額』向銀行申貸對保！

- 高雄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(請參閱高雄銀行網站)：  
<https://ssl.bok.com.tw/newst/rule.htm>

#### 注意事項

- 簽約對保方式:每一教育階段如大學、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
    - ◆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階段為二年, 未如期畢業者第三年需辦理延後償還手續
    - ◆ 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階段期限為四年, 未如期畢業者第五年需辦理延後償還手續
  - 保證人資格：
    - ◆ 申請學生未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擔任保證人；父母雙亡、離婚或失蹤者，以法定監護人為保證人
    - ◆ 申請學生年滿二十歲者：由申請人之父親或母親為保證人；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二人為保證人
    - ◆ 申請學生已婚者：以配偶為當然保證人
    - ◆ 前項申請人及保證人均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。保證人如為父母，僅一方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，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，得為保證人
  - 對保額度：
    - ◆ 醫學系、牙醫系及後醫系為 NT\$150 萬元
    - ◆ 其餘各系皆為 NT\$80 萬元
  - 第一次申請學生須檢附如下證件：
    - ◆ 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)  
(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;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
    - ◆ 印章(含學生、保證人)
    - ◆ 國民身份證及其影本之正面、反面分別影印(含學生、保證人)
    - ◆ 註冊繳費通知單
  -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本人親自辦理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  - ◆ 印章
    - ◆ 國民身份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
    - ◆ 註冊繳費通知單及影本
- \*由學生親送本行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、三聯，不必再辦理簽約對保手續。

(四) 將資料繳(寄)送交學務處辦理緩繳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

身 分 別	時 間
研究所	10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26 日截止
後醫系	
大學部	

○ 繳交證件：

1. 高雄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(第二聯)

2. 就學貸款明細單乙份（需簽名蓋章）。（請至學校資訊系統就貸網頁處下載）
  3. 就學貸款緩繳單乙份（需簽名蓋章）。（請至學校資訊系統就貸網頁處下載）
- 開學後一週內持上述證件至學務處辦理後，再至教務處辦理註冊（舊生）
- ※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學雜費緩繳手續者，無法送財政部審查，即無法申貸。

➤ **可貸金額：**

貸款項目		金額	備註
學雜費（學費、雜費、平安保險費、語言實習費）		依系所年級全額貸款	※貸款金額需扣除教育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金額
書籍費		3,000 元	請先自行支付，俟貸款核發後，即撥款給申貸書籍費同學
住宿費	校內住宿費	校內住宿生依實繳金額申貸	
	校外住宿費	10,000 元	請先自行支付，俟貸款核發後，即撥款給申貸校外住宿費同學
生活費	中低收入戶	20,000 元	需附 104 年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核發證明
	低收入戶	40,000 元	需附 104 年鄉、鎮、市區公所核發證明

※貸款金額需扣除教育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金額

※若同時申請就學貸款之生活費與教育部之生活助學金者，只能擇一申請